

#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 担保的独立意见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宜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(BVI) Limited境外发行6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。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本次境外发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  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丰

周 宇

2017 年 7 月 11 日